

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责令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未申报限期改正公告

江苏首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20 户纳税人：

你单位申报期 2023 年 12 月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 106 条规定，现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天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 62 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 62 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见到本公告 15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